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 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: 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项目

地 点: 睢县涧岗乡路楼村、涧岗村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政采【2026】113 号 。

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 。

工程内容： 路楼村：新建道路399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17米。3米宽道路长80米，3.5米宽道路长202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涧岗村：新建道路1645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450米。3米宽道路长226米，3.5米宽道路长376米，4米宽道路长593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二 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包工包料。

三 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6 年11 月16日

竣工日期: 2027年01 月 1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涧岗乡人民政府(项目主管部门)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三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中标通知书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3)专用合同条款;

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
(5)图纸:

(6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7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(大写):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(¥849800元);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李建超（证书编号豫241131570178）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%资金，承包人应提前将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: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;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睢县洵岗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（签字）

承包人: 河南朗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（签字）

2026年11 月16 日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

账 号： 8111101013001196013